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黄山市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黄山市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月明

电话：/

传真：/

邮编：245000

地址：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2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验收执行标准 37
7、验收监测内容 3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9、验收监测结果 45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7

附件及附图目录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雨污分流管线分布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4　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位于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附近，占地面积约为 7421m^2，约 11.1 亩，用地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的原料堆放及破碎分拣。项目投产后可形成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在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备案，文号为黄发改环资〔2019〕12 号；2019 年 3 月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取得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为黄发改环资【2019】18 号。

2019 年 9 月完成《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并于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黄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9】229 号）。

2019 年 10 月，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本项目分拨至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同年，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组成为戴月明（法人），戴明飞（股东），和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项目公司名称：黄山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附件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项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其他”，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并取得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000559210754M001P）。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调试，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要求，黄山市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 10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现场监测。

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即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即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文《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 年 12 月 3 日）；

（10）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 号文《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05 年）；

（11）《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1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4）《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1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16）《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 9 月 25 日）；

（1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

（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19）《“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

（20）《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21）《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22）《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23）《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24）《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

（2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GB/T 4754-201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5）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

复（黄环函〔2019〕229 号）

2.4 其他环保手续：

（1）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91341000559210754M001P

（2）《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位于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附近，占地面积约为 7421m²，约 11.1 亩，用地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的原料堆放及破碎分拣。项目投产后可形成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的能力。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均为佩琅西路延伸段；南、西、北侧均为博村林场山场。项目周边概况详见下图 3-1。

图 3-1 项目周边概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原定总投资 1399.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2 万元，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 吨，项目购买上料链板机、阶梯式导向筛、振动筛分机、弹跳筛、振动风选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重型分级筛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的能力，并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现阶段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筑内容：①厂区地块南边建设调配处理作业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500m²，布置上

料链板机、阶梯式导向筛、振动筛分机、弹跳筛、振动风选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重型分级筛等设备；②厂区地块中部设置全封闭式原料库，建筑面积 1500 m^2，设计堆存高度 2.5m，最多可堆放 10d 的处理量；③厂区地块北侧布置地磅、管理用房(120m^2)、洗车平台和门卫室(19m^2)；④配套建设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⑤废水治理：车辆冲洗水不外排循环使用沉淀池，不外排的 1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⑥废气治理：上料粉尘通过集尘效率达 90%以上集气罩收集经厂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风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经上方集气罩收集至厂区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共 50 个），原料库全封闭，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共 50 个），定期喷水降尘和在装卸前后对库内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内地面定期环卫清扫车进行路面清扫、雾炮洒水降尘，食堂油烟净化设施；⑦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等。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建筑垃圾。

项目现有生产人员22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详见表3-1，产品数量及规格见表3-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3-3。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备注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验收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建筑垃圾调配厂厂区南边，布置上料链板机、阶梯式导向筛、振动筛分机、弹跳筛、振动风选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重型分级筛等设备。建筑面积约 1500m²，可形成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的能力。	厂区地块南边建设调配处理作业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500m²，布置上料链板机、阶梯式导向筛、振动筛分机、弹跳筛、振动风选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重型分级筛等设备，具备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的能力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钢结构全封闭式原料库，建筑面积 1500m²，设计堆存高度 2.5m，最多可堆放 10d 的处理量。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钢结构全封闭式原料库，建筑面积 1500m²，实际堆存高度 2.5m，最多可堆放 10d 的处理量。	与环评内容一致
	骨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骨料下料口设置围挡，可以暂存骨料，骨料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其他地方堆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骨料下料口设置围挡，可以暂存骨料，骨料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其他地方堆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轻质可燃物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轻质物下料口设置围挡，设置，可以暂存轻质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其他地方堆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轻质物下料口设置围挡，设置，可以暂存轻质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其他地方堆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地磅	主要用于进出原料和产品的称重。	地磅位于厂区地块北侧，主要用于进出原料和产品的称重。	与环评内容一致
	管理用房	用于项目办公、厨房用地，建筑面积约 120m^2。	位于厂区地块北侧，一楼为厨房用地，二楼用于项目办公建筑面积约 120m^2。	与环评内容一致
	门卫室	建筑面积约 19m^2。	建筑面积约 19m^2。	与环评内容一致
	洗车平台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进出运输车辆的冲洗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进出运输车辆的冲洗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水源：市政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单位包括：生活用水、雾炮机洒水抑尘用水、车间顶部喷雾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	本项目水源：市政供水管网以及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用水单位包括：生活用水、雾炮机洒水抑尘用水、车间顶部喷雾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接入后由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渐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现阶段未接入市政管网，目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接入后由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渐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现阶段未接入市政管网，目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粉尘	原料由原料大棚通过铲车由密闭的廊道进入生产车间，车间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合计设置 50 个喷头，上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厂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集尘效率达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20000m^3/h，年工作时间按 2880h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8%计，上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	原料由原料大棚通过铲车由密闭的廊道进入生产车间，车间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合计设置 50 个喷头，上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厂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破碎、筛分、风选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	车间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项目破碎、筛分、风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风选工序上方均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厂区共用的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集尘效率达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20000m3/h，年工作时间按 2880h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8%计，阶梯式导向筛、振动筛分机、弹跳筛、振动风选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重型分级筛各设 1 套集气罩，共 7 套集气罩。	项目筛分、风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其中上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风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布袋除尘系统，提高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粉尘的收集、处理。
		输送带输送及人工分拣产生粉尘	项目输送带全部安装密闭罩，车间顶部喷雾抑尘	项目输送带全部安装密闭罩，车间顶部喷雾抑尘	与环评内容一致
		建筑垃圾装卸料扬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合计设置 50 个喷头，定期喷水降尘，并在装卸前后对库内进行洒水作业，在采取上述措施下，粉尘削减了 80%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合计设置 50 个喷头，定期喷水降尘，并在装卸前后对库内进行洒水作业。	与环评内容一致

		道路运输扬尘	环评要求企业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环卫清扫车进行路面清扫、雾炮洒水降尘，处理后粉尘削减约80%。	厂区内地面定期进行路面清扫、雾炮洒水降尘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位于管理用房内，厨房在煮食及炒、烧、烤炉等产生热力及油烟的地方设置餐饮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烟气通过专用排烟管道超屋顶外排，食堂安装净化效率≥60%的油烟净化装置，风量500m^3/h。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烟气通过专用排烟管道超屋顶外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拟在1号建设150m^{3}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项目建设50m^{3}初期雨水收集池和120m^{3}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沉淀后，泵入沉淀池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绿化		厂区四周进行绿化。	厂区四周进行绿化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3-2　产品数量及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 t/a）	粒径范围	用途
1	建筑骨料	2.8	0mm～10mm	用作建材
2		4	＞10mm	用作路基

3-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主要设备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上料链板机	1	1
2	阶梯式导向筛	1	1
3	磁选机	3	3
4	振动筛分机	1	1
5	弹跳筛	1	1
6	振动风选机	1	1
7	人工分拣台	1	1
8	颚式破碎机	1	1
9	反击式破碎机	1	1
10	重型分级筛	1	1
11	皮带输送机	12	12
12	智能箱	1	1
13	布袋除尘系统	1	1
14	喷淋降尘系统	1	1
16	铲车	2	2
17	挖掘机	1	1
18	渣土车	2	2
19	地磅	1	1
20	雾炮机	1	1
21	变压器（500KVA）	1	1
22	环境监测系统	1	1
23	全厂视频监控系统	1	1

项目验收中依托的公用工程情况：

（1）给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目前已铺设自来水管网。厂区内给水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除尘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及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为降低粉尘排放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运输道路及厂区地面进行雾炮洒水作业，其用水量约为 15t/d。

②车间顶部喷雾水

为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企业拟在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雾装置，生产时开启喷雾装置起到降尘的作用，此部分用水每天用量约 2t，全年约 600t。

③车辆冲洗水

项目车辆进出厂需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类比其他项目同类用水情况，本项目车辆冲洗补充用水按照 0.5kg/辆·次，预计需要 15t 载重汽车 5334 辆次/年（约 15 辆次/天），则冲洗车辆补充用水量 0.75t/d，合计约 225t/a，产污系数取 0.8，则冲洗废水 180t/a。

④生活用水

综合用水定额按 80L/人班计算，日常工作人员按 22 人计，生活日用水量为 1.76m^3/d。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2）排水

①雨水：为了导排从周围山坡上汇至场区内的雨水，防止内外部雨水淤积和雨水灌入建筑垃圾调配厂内，在场区周边设置截洪沟，以实现场区作业范围内的雨污分流。

②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 3-4，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

表3-4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			损耗量（t/a）	排水		
	用水环节	验收期间用水量（t/d）	用水量（t/a）		排水来源	验收期间排水量（t/d）	排水量（t/a）
1	除尘用水	15	4500	4500	/	0	0
2	车间顶部喷雾水	2	600	600	/	0	0
3	车辆冲洗水	0.75	225	225	/	0	0
4	生活用水	1.76	528	106	生活污水	0	422
5	初期雨水	0.38	114	114	雨水	0	0
合计		19.89	5967	5545	合计	0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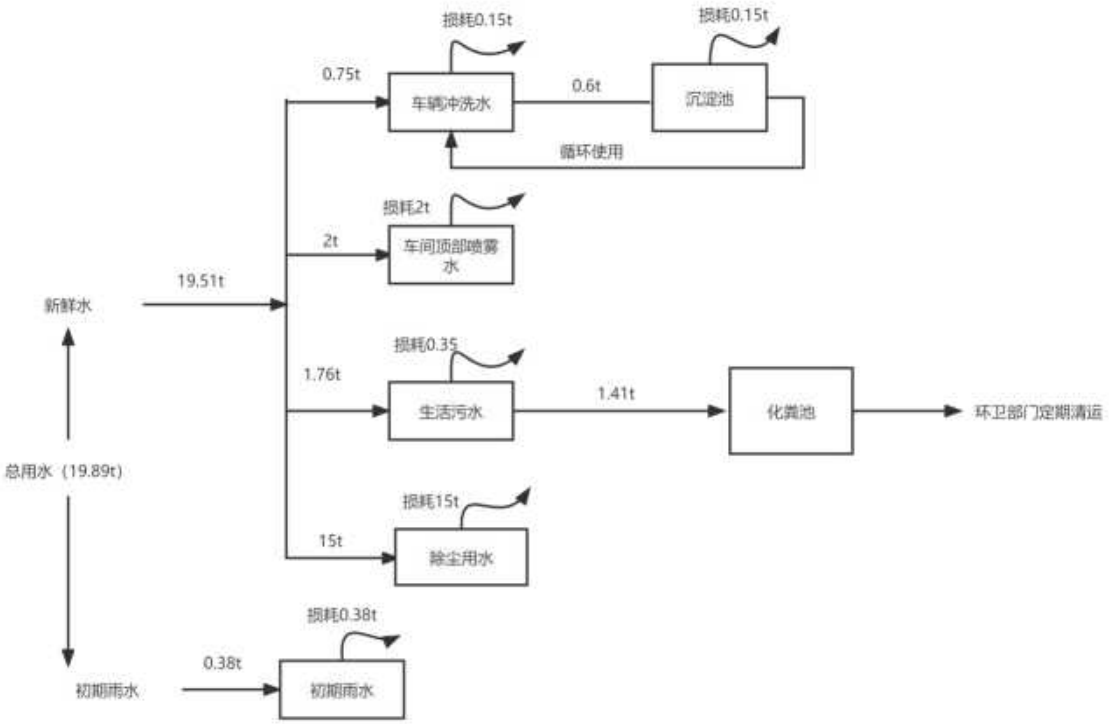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t/d）

（2）运输

本项目所有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运力依托社会，不配备运输

设备。

（3）储运

原料库：位于厂区中部，设置钢结构全封闭式原料库，建筑面积 1500m^2，设计堆存高度 2.5m，最多可堆放 10d 的处理量。

骨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骨料下料口设置围挡，暂存骨料，骨料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其他地方堆存。

轻质可燃物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轻质物下料口设置围挡，可以暂存轻质物可燃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其他地方堆存。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核算见下表 3-5

表 3-5　原辅料使用量核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万 t/a	8	8	来自黄山市
2	电	万 kwh/a	10	10	市政供电电网
3	水	m^3/a	8730	5967	市政供水

3.5 生产工艺

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如下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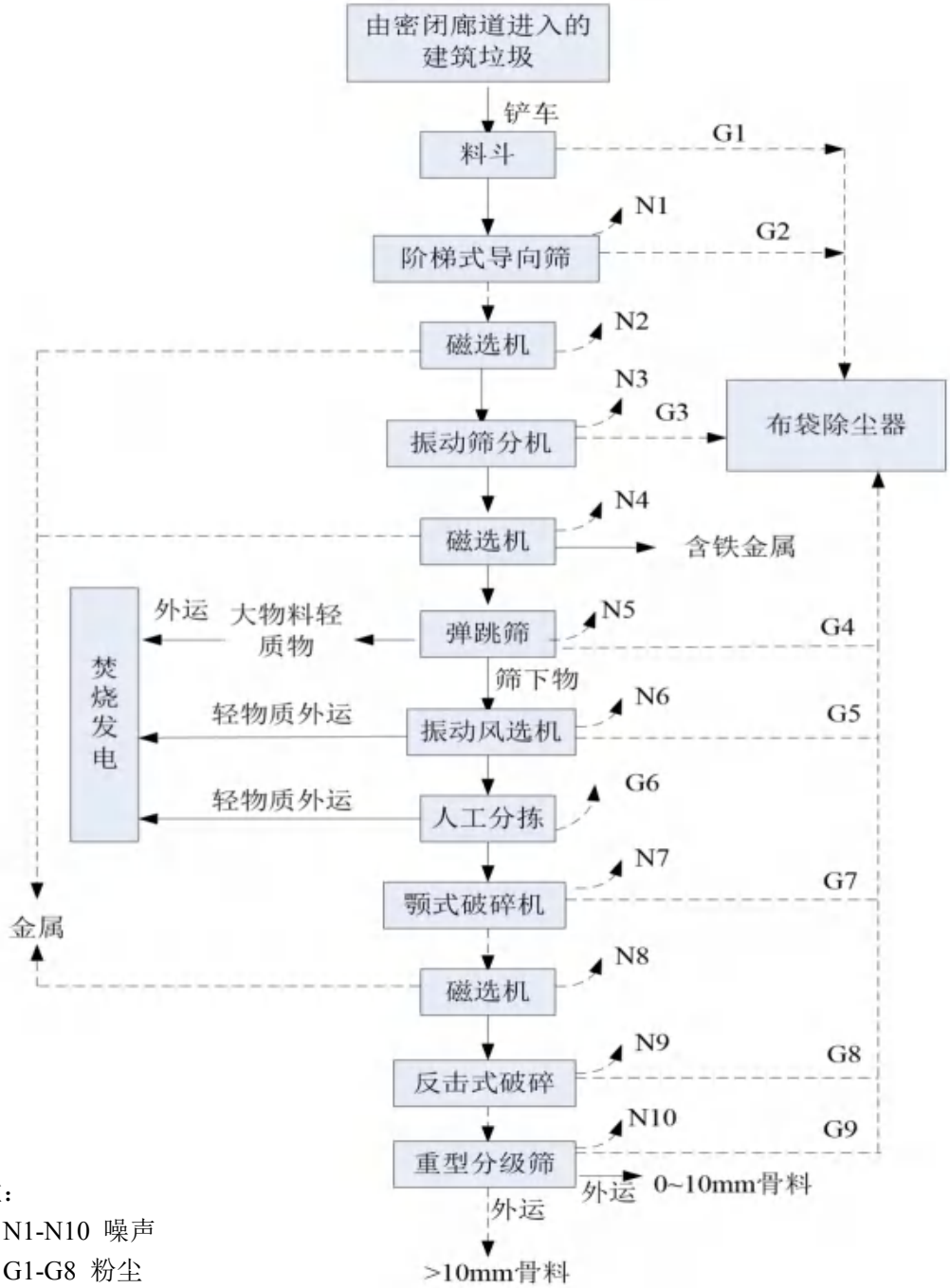

备注：
①：N1-N10 噪声
②：G1-G8 粉尘

图3-3 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进场的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均在厂外进行人工粗拣，将大物质可回收利用的废品（如木材、大块金属等）分拣出去，剩下不能进行人工分拣的建筑垃圾运进厂区处理。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上料：原料由原料库通过铲车由密闭廊道运进生产车间，经上料机进入阶梯式导向筛，此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阶梯式导向筛将物料导向磁选机，由磁选机将物料中铁分离出来，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以及上料机设备噪声 N1；

磁选：利用磁选机将人工分拣不完全的细铁金属分选出来，得到含铁金属，磁选机在工作过程会产生噪声 N2、N4、N8；

弹跳筛：经磁选后的建筑垃圾通过弹跳筛分拣出轻质物外运到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4，设备噪声 N5；

振动风选：经弹跳筛处理后的建筑垃圾通过振动风选机分选出轻质物，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5 以及设备噪声 N6；

人工分拣：经振动风选处理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经封闭的皮带输送到人工分拣台进行人工分拣，将大物料轻物质可燃物分拣出来，皮带输送和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6；

颚式破碎：颚式破碎机可以对建筑骨料进行粗破，将大粒径的建筑骨料破碎为小粒径（＜100mm），此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G7 以及设备噪声 N7；

反击式破碎：经颚式破碎处理后的建筑垃圾通过反击破进行二次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8 和设备噪声 N9；

重型分级筛：将反击式破碎处理后的物料筛分出 0-10mm 骨料；＞10mm 骨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9 和设备噪声 N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风选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	高度屋顶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人工分拣产生粉尘	颗粒物	工序密闭、喷雾洒水抑尘	
	建筑垃圾装卸料扬尘	颗粒物	密闭原料库+雾炮机洒水抑尘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雾炮机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_5等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撕碎机、皮带运输机、反击破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沉淀池污泥	/	同细骨料一起外售作为建材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同细骨料一起外售作为建材
	轻质可燃物	/	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
	金属类	/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6 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总漆料平衡见表 3-7 和图 3-4

表3-7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输入		输出	
建筑垃圾	80000	轻质可燃物	10000
/	/	金属类	2000
/	/	骨料	67910.8534
/	/	收集粉尘	79.067
/	/	排放粉尘	0.1581
/	/	损耗（无组织）	9.9215
合计	80000	合计	80000

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量为 22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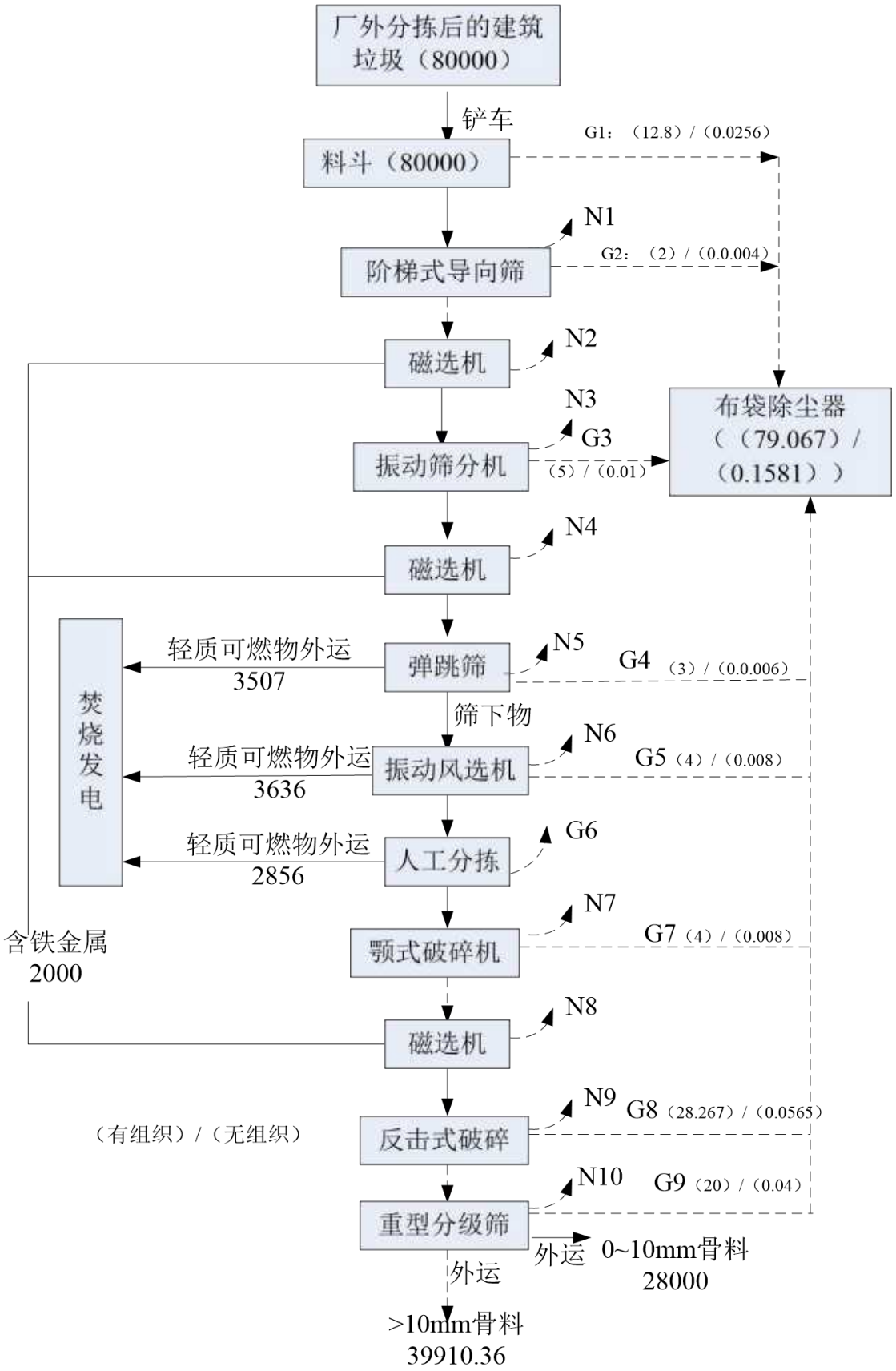
厂外分拣后的建筑垃圾（80000）
铲车
料斗（80000）
G1：（12.8）/（0.0256）
N1
阶梯式导向筛
G2：（2）/（0.0.004）
N2
磁选机
N3
振动筛分机
G3
（5）/（0.01）
布袋除尘器（（79.067）/（0.1581））
N4
磁选机
轻质可燃物外运
3507
弹跳筛
N5
G4（3）/（0.0.006）
焚烧发电
筛下物
轻质可燃物外运
3636
振动风选机
N6
G5（4）/（0.008）
轻质可燃物外运
2856
人工分拣
G6
含铁金属
2000
颚式破碎机
N7
G7（4）/（0.008）
磁选机
N8
（有组织）/（无组织）
反击式破碎
N9
G8（28.267）/（0.0565）
重型分级筛
N10
G9（20）/（0.04）
外运
0~10mm骨料
28000
外运
>10mm骨料
39910.36

3-4 物料平衡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清单中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 认定，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项目从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 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详情见下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否，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	规模	本项目拟选址地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7421m^2，约 11.1 亩，用地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的原料堆放及破碎分拣。项目投产后可形成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的能力。			生用地面积约为 7421m^2，约 11.1 亩，用地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的原料堆放及破碎分拣。项目投产后可形成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的能力。	否，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3	建设地点	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附近， 中心点坐标经度：118.33876；纬度：29.67864			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附近， 中心点坐标经度：118.33876；纬度：29.67864	否
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上料、磁选、弹跳筛、振动风选、人工分拣、颚式破碎、反击式破碎、重型分级筛			生产工艺：上料、磁选、弹跳筛、振动风选、人工分拣、颚式破碎、反击式破碎、重型分级筛	否，生产工艺无变化
5	环保	废气	上料粉尘	原料由原料大棚通过铲车由密闭的廊道进入生产车间，车间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上料粉尘及破碎：原料由原料大棚通过铲车由密闭的廊道进入生产车间，车间顶部四周每隔 3	新增一套布袋除尘系统，提高本项目主

	措施			个喷雾，合计设置 50 个喷头，上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厂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集尘效率达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 2880h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8%计，上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	米设置 1 个喷雾，合计设置 50 个喷头，上料粉尘、破碎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厂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要污染物粉尘的收集、处理。
			破碎、筛分、风选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	车间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项目破碎、筛分、风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风选工序上方均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厂区共用的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集尘效率达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20000m3/h，年工作时间按 2880h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8%计，阶梯式导向筛、振动筛分机、弹跳筛、振动风选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重型分级筛各设 1 套集气罩，共 7 套集气罩	项目筛分、风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其中上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风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输送带输送及人工分拣产生粉尘	项目输送带全部安装密闭罩，车间顶部喷雾抑尘	项目输送带全部安装密闭罩，车间顶部喷雾抑尘	否，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建筑垃圾装卸料扬尘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合计设置 50 个喷头，定期喷水降尘，并在装卸前后对库内进行洒水作业，在采取上述措施下，粉尘削减了 80%	建设全封闭原料库、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合计设置 50 个喷头，定期喷水降尘，并在装卸前后对库内进行洒水作业。	否，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道路运输扬尘	环评要求企业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环卫清扫车进行路面清扫、雾炮洒水降尘，处理后粉尘削减约 80%。	厂区内地面定期进行路面清扫、雾炮洒水降尘	否，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位于管理用房内，厨房在煮食及炒、烧、烤炉等产生热力及油烟的地方设置餐饮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烟气通过专用排烟管道超屋顶外排，食堂安装净化效率≥60%的油烟净化装置，风量 500m³/h。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的烟气通过专用排烟管道超屋顶外排放。	否，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接入后由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渐江。	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否，本项目生活污水现阶段未接入市政管网，目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噪声：**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否，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项目区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临时暂存固废；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项目区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临时暂存固废；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否，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风险防范：本项目设置容积 1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	**风险防范：**①本项目设置容积 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以及 120m^3 的沉淀池。 已按风险防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否，满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以及沉淀回用的需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中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见下。

（1）投料、破碎粉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筛分、风选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筛分、风选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人工分拣产生粉尘

物料在各个工段转运均通过输送带完成，本项目输送带全部安装密闭罩，为了方便人工操作，仅人工分拣口安装软帘，并在车间顶部喷雾抑尘，因此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很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 建筑垃圾装卸料扬尘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顶部喷雾，洒水降尘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道路运输扬尘

企业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环卫清扫车进行路面清扫、雾炮洒水，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中相关浓度限值。

废气处理工艺：

（1）颗粒物废气处理

目前针对粉尘废气收集处理的成熟处理技术方案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静电除尘等技术。从除尘效率和一次性投资方面，布袋除尘技术均优于旋风除尘和静电除尘技术，布袋除尘构造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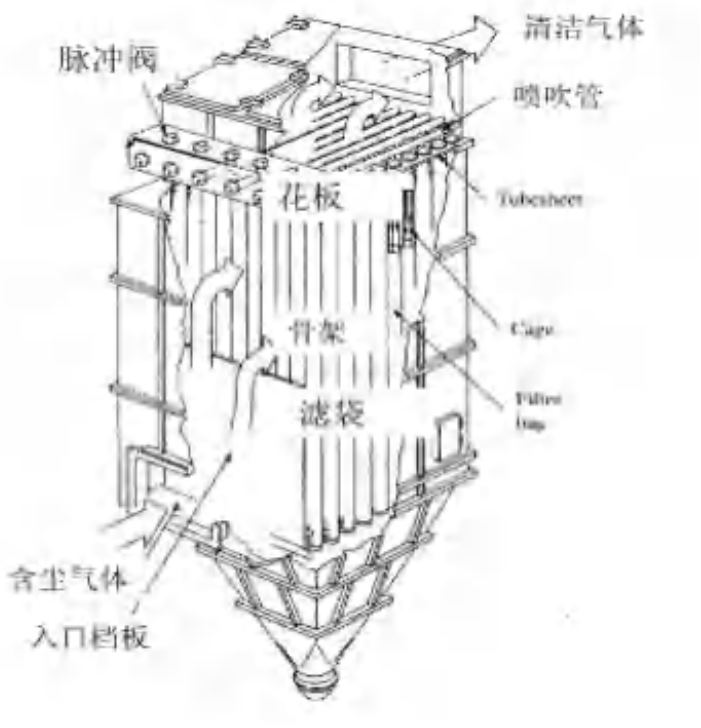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构造示意图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袋，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程控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赋予袋表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处理效率：布袋除尘器对于含

尘气体有着优良的处理效果，其处理效果可达 99%以上，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后，最终排放的粉尘量和排放浓度均明显减少，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措施合理可行。

（2）食堂油烟废气处理

可使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油烟净化器构造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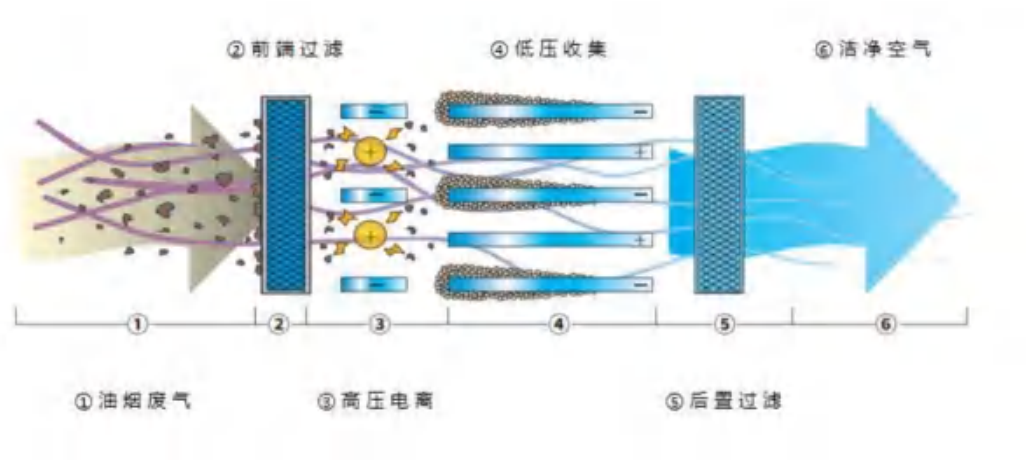

图 4-2 油烟净化器构造示意图

（3）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人工分拣、建筑垃圾装卸料、道路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大部分被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少量的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车间的换气排风系统排放。为减少无组织挥发量及其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尽量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2）车间密闭+车间顶部喷雾；

（3）雾炮机洒水抑尘。

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4.1.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撕碎机、皮带运输机、反击破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等，项目设备采用减振垫、厂房隔声。各机械设备配套安装减震系统以及厂区空地建设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轻质可燃物、金属类。其中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作为建材外售；轻质可燃物，集中收集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金属类，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在厂员工日常生活中抛弃的各类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保及风险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为建筑垃圾，主要产生的废弃物为建筑垃圾粉尘，沉淀池污泥。本项目建筑垃圾中含有轻物质、废竹片、包装材料等，遇明火可能会燃烧，燃烧后产生的烟气中含有毒物质，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本次风险评价主要考虑生产系统运行过程中因管理和员工操作等原因造成火灾及其伴生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①原料库因管理不善，建筑垃圾成分中轻物质、包装材料、废竹片等四处飞扬，遇有明火、雷击、静电火花引起火灾。

②筛分物库轻物质、废包装材料等，遇有明火、雷击、静电火花引起火灾。

③雷雨等不利天气条件下，违规操作引起火灾事故。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建筑垃圾中可燃成分遇到火花或者明火等燃烧引起火灾。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

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同时，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CO 在空气中的浓度高低会直接影响人体的健康。

CO 是一种无色、无味，略轻于空气的一种窒息性气体。CO 是一种血液神经毒物，随空气吸入人体，经肺泡进入血液循环，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成碳氧血红蛋白，使红细胞携氧能力下降，导致人体出现缺氧甚至昏迷的症状。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发生火灾事件，消防用水没及时收集处理，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未及时处理的消防废水渗入地表，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4.2.1.1 生产区事故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保护雇员、居民及环境免受事故导致的环境危害。这些措施将贯彻到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

（1）总体事故防范思路

①管理、控制及监督

该项目涉及到的安全、健康、环境方面的设施将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本建设项目将采用最佳的适用技术用于生产。设备管件、阀件和生产装置等将进行严格审查以确保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设计、施工及开车前将进行综合分析，整个运行期定期进行综合性的自我审查及监督，建立有关的安全规定，确保装置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②设计及施工

总图布置将按照有关的安全规范，在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的情况下，合理用地。对于封闭建筑将设置良好的通风设备。采用防火墙、消防水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对区域外的影响。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保证在非正常情况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③生产和维护

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

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

4.2.2.2 火灾的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火源的管理

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库等区域，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

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

4.2.2.3 消防废水污染外界水体环境的预防

①强化原料库防火堤的建筑强度，减少垮塌的几率，使之在发生小型火灾消防水不多的情况下可以将消防水控制在防火堤内；

②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溪流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雨水沟渠，从而进入自然水体；

③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④项目厂区事故消防废水贮存于事故池，依托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2.2.3 生产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应确保各生产装置正常工作，并加强监护与管理工作。

②生产车间除生产必须外，严禁携带火柴、打机、烟头等火种进入。

③生产装置动火设备的接地电阻不得超过 2Ω。

4.2.3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4.2.3.1 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但不可用水救火。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

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4.2.3.2 事故救援指挥决策系统

事故救援指挥系统是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

①事故发生后做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因此，项目应该制定这方面的预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针对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1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编制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2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等。
3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防范》（HJ941-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级判定。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5	监控和预警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6	应急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结果，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7	应急保障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8	善后处理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9	预案管理与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投资以及环评、环境检测

费用等。本项目验收时，实际总投资3000万，实际环保投资100万，占总投资的3.3%。**工程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下表。**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		验收工程	
	工程内容	投资	工程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池体做好防渗措施等）	14	雨污分流，化粪池（池体做好防渗措施等）	14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管道	1.0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管道	1.0
	粉尘有组织：车间顶部喷雾装置+车间局部负压+1 套布袋除尘装置	40	粉尘有组织：车间顶部喷雾装置+车间局部负压+2 套布袋除尘装置	60
	粉尘无组织：雾炮机 1 台	8	粉尘无组织：雾炮机 1 台+厂区内喷雾装置	10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绿化等	5.0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绿化等	5.0
固废处置	垃圾桶若干	0.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	1.0
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4.0	分区防渗：1#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沟槽、事故应急池和应急导流沟。	4.0
其他	/	/	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检测等，	5.0
合计		72.2	合计	100

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并于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黄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9】229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附件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项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其他”，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并取得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000559210754M001P），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调试，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要求，黄山市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2022 年 10 月，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名称	环评结论与建议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工艺粉尘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车间顶部喷雾+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装卸过程，车辆运输过程运输粉尘经过厂区、道路雾炮洒水处理，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相关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综上可知，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进入佩琅河，待污水管网接入后由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渐江。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可行。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减震等措施加以治理，使之符合标准要求，降低对外环境影响。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产过程产生的轻质可燃物、金属类、布袋除尘器捕集下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在收集、处置过程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实施。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合肥雨田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的《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工程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报告书》经专家技术评

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 我局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 1.号地块，中心点坐标经度：118.33876，纬度：29.67864。1 号地块面积约为 7421 m²，地块东北侧为佩琅西路延伸段，南、西。北侧均为博村林场山场，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厂区地块南边建设调配处理作业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500m²，布置上料链板机、阶梯式导向筛、振动筛分机、弹跳筛、振动风选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重型分级筛等设备；

②厂区地块中部设置全封闭式原料库，建筑面积 1500 m²，设计堆存高度 2.5m，最多可堆放 10d 的处理量；③厂区地块北侧布置地磅、管理用房（120m²）、洗车平台和门卫室(19m²)；④配套建设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⑤废水治理：车辆冲洗水不外排循环使用沉淀池，不外排的 1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⑥废气治理：上料粉尘通过集尘效率达 90%以上集气罩收集经厂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风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经上方集气罩收集至厂区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共 50 个），原料库全封闭，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共 50 个），定期喷水降尘和在装卸前后对库内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内地面定期环卫清扫车进行路面清扫、雾炮洒水降尘，食堂油烟净化设施；⑦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 绿化等降噪措施等。项目总投资 1399.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2 万元，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 吨 。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急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我局经研究， 认为《报告书》结论基本可信，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局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占用周边林地，要尽量减少对周边地

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防止松材线虫病和外来物种侵袭，及时实施厂区截深生态修复和落实生态恢复期的维护。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灰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2012)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应采用全密闭方式并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装置，生产过程中输送带全部安装密 闭罩，起尘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经厂区（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共用的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期间施工过程 中渣土等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开挖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 施工期废水应设置沉淀池经沉淀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运行期生活污水在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应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排放；项目应建设容量足够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车辆的冲洗水和地面冲洗水应该处理回用，不得外排；在能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应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四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挖填必须做好土石方动态平衡，做好弃渣等的综合利用，施工渣土和无法立即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 运至市容规定地点处置，不得设置临时弃土场；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五）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报告书》中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 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运行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的时间生产，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七）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 管理体系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 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 贮存 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特别是防范火灾对周边林地和周边林地火灾对厂区的影响；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 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

五、项目的《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不得未批先建。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应按照法定程 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请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 验收标准值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
<tr><td rowspan="8">废气</td><td rowspan="6">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3">投料、破碎粉尘</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td><td>浓度：120 mg/m^3</td></tr>
<tr><td>速率：3.5kg/h</td></tr>
<tr><td>排气筒高度：15m</td></tr>
<tr><td rowspan="3">筛分、风选过程产生的粉尘</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浓度：120 mg/m^3</td></tr>
<tr><td>速率：3.5kg/h</td></tr>
<tr><td>排气筒高度：15m</td></tr>
<tr><td colspan="2">餐饮油烟废气</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小型”规模的标准</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3</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1.0mg/m^3</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colspan="3"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昼间 65dB(A)</td></tr>
<tr><td>夜间 55dB(A)</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3">一般固物</td><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able>

7、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水转运记录见附件3。故不设置检测点。

7.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破碎粉尘：建筑垃圾通过铲车，往双给料机投料时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投料过程要求雾炮洒水降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厂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浓度排放限值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项目为颗粒物，在废气处理前以及排放口设监测点位，检测项目为颗粒物，采样频次为3次/天，采样2天。

②筛分、风选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筛分、风选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尘点通过集气罩收集、车间顶部设置喷雾，粉尘通过筛分、风选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经厂区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浓度排放限值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检测项目为颗粒物，在废气处理前以及排放口设监测点位，检测项目为颗粒物，采样频次为 3 次/天，采样 2 天。

③餐饮油烟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小型”规模的标准，在本项目餐饮油烟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油烟，采样频次为 5 次/天，采样 2 天，同时记录灶头数、排气罩投影面积等参数。

注：因餐饮油烟废气设施前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置监测点位。

7-1 投料料仓	7-2 脉冲布袋除尘器
7-3 筛分、风选工序	7-4 出料口
7-5 生产车间传送带密闭	7-6 喷雾除尘设备

无组织废气：

在本项目上风向厂界设 1 参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在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采样频次为 4 次/天，采样 2 天。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温度及气压等气象参数。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采样监测详情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6">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3">监测布点</td><td>污染源名称</td><td>净化设备名称</td><td>监测点编号</td></tr>
<tr><td>投料破碎工序</td><td>脉冲布袋除尘器</td><td>1◎、2◎</td></tr>
<tr><td>筛分、风选过程产生的粉尘</td><td>脉冲布袋除尘器</td><td>3◎、4◎</td></tr>
<tr><td>监测频次</td><td colspan="3">连续检测 2 天，3 次/天</td></tr>
<tr><td>监测布点</td><td>餐饮油烟废气</td><td>油烟净化器</td><td>5◎</td></tr>
<tr><td>监测频次</td><td colspan="3">连续检测 2 天，5 次/天</td></tr>
<tr><td rowspan="6">无组织废气</td><td rowspan="5">监测布点</td><td>测点编号</td><td>监测内容</td><td>测点位置</td></tr>
<tr><td>6○</td><td>颗粒物</td><td>上风向</td></tr>
<tr><td>7○</td><td>颗粒物</td><td>下风向</td></tr>
<tr><td>8○</td><td>颗粒物</td><td>下风向</td></tr>
<tr><td>9○</td><td>颗粒物</td><td>下风向</td></tr>
<tr><td>监测频次</td><td colspan="3">连续检测 2 天，4 次/天</td></tr>
</tabl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界外 1 米声学代表性敏感点处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昼夜各一次，共测 2 天，并记录气象状况。

点位示意图及排气筒相对位置图见图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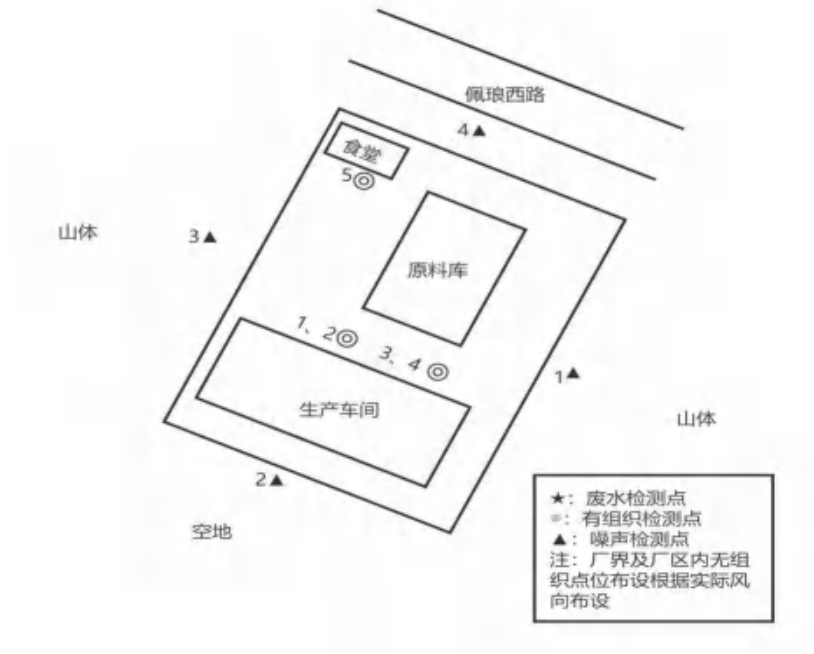

图 7-7 检测点位示意图及排气筒相对位置

7.4 固废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别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处置情况。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测限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018033)	/	2023.01.0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2018014）	0.001mg/m^3	2023.01.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2020066）	1.0mg/m^3	2023.01.0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8026）	0.1mg/m^3	2023.01.0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AWA6228+ （2020059）	/	2023.08.08

8.2 质控措施

8.2.1 监测仪器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8.2.2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8.2.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实验室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及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8.2.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黄山市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本次检测项目的平行样、加标样、质控样合格率为 100%。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终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废气质量控制内容具体如下：

表 8-2 废气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 项目	样品个数（个）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平行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颗粒物	44	2	0	2	100
低浓度颗粒物	12	2	0	2	100
油烟	10	0	0	/	/

表 8-3 废气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 项目	实验室加标数（个）	质控样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颗粒物	0	7	7	100
低浓度颗粒物	0	4	4	100
油烟	0	2	2	100

表 8-7 声级校准器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时间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2020057）	2023.08.09	dB(A)	94.0±0.5	2022.10.28	08:01	94.1	+0.1	合格
						18:03	94.0	0.0	合格
					2022.10.29	07:54	94.1	+0.1	合格
						17:55	94.1	+0.1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年生产300天，实行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在验收监测期间，日处理 220 吨建筑垃圾，年处理约 80000 吨建筑垃圾。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前排口 1◎	2022.10.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03	115	91.0
			排放速率（kg/h）	0.286	0.315	0.251
	工况条件	含湿量（%）		2.8	2.8	2.8
		废气流速（m/s）		12.7	12.5	12.6
		废气温度（℃）		21	21	21
		标干流量（Nm³/h）		2777	2735	2754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前排口 1◎	2022.10.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08	98.1	104
			排放速率（kg/h）	0.287	0.264	0.283
	工况条件	含湿量（%）		2.7	2.6	2.7
		废气流速（m/s）		11.9	12.2	12.3
		废气温度（℃）		21	22	23
		标干流量（Nm³/h）		2654	2695	2722

续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破碎工序处理设施后排口 2◎	2022.10.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8.5	9.9	10.1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4.79×10^{-2}	5.40×10^{-2}	5.86×10^{-2}	≤3.5	是
	工况条件	含湿量（%）		2.8	2.8	2.8	/	/
		废气流速（m/s）		6.1	5.9	6.3	/	/
		废气温度（℃）		21	21	21	/	/
		标干流量（Nm³/h）		5631	5457	5798	/	/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破碎工序处理设施后排口 2◎	2022.10.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8.7	9.1	8.9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5.70×10^{-2}	5.68×10^{-2}	5.35×10^{-2}	≤3.5	是
	工况条件	含湿量（%）		2.8	2.7	2.7	/	/
		废气流速（m/s）		7.2	6.9	6.6	/	/
		废气温度（℃）		21	22	22	/	/
		标干流量（Nm³/h）		6546	6238	6007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是

续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筛分、风选工序处理前排口 3◎	2022.10.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53.2	46.1	52.5
			排放速率（kg/h）	0.459	0.375	0.447
	工况条件	含湿量（%）		2.8	2.8	2.8
		废气流速（m/s）		13.6	12.8	13.3
		废气温度（℃）		20	20	20
		标干流量（Nm³/h）		8623	8129	8507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筛分、风选工序处理前排口 3◎	2022.10.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8.3	45.8	55.0
			排放速率（kg/h）	0.383	0.392	0.464
	工况条件	含湿量（%）		2.6	2.6	2.7
		废气流速（m/s）		12.5	13.5	13.2
		废气温度（℃）		21	21	21
		标干流量（Nm³/h）		7924	8554	8428

续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筛分、风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口 4◎	2022.10.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0	3.1	2.4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4.45×10^{-2}	4.57×10^{-2}	3.07×10^{-2}	≤3.5	是
	工况条件	含湿量（%）		2.8	2.8	2.8	/	/
		废气流速（m/s）		16.2	16.1	13.9	/	/
		废气温度（℃）		20	20	20	/	/
		标干流量（Nm³/h）		14819	14755	12799	/	/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筛分、风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口 4◎	2022.10.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0	3.2	3.2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4.36×10^{-2}	4.63×10^{-2}	4.67×10^{-2}	≤3.5	是
	工况条件	含湿量（%）		2.7	2.7	2.8	/	/
		废气温度（℃）		16.0	15.8	16.0	/	/
		废气流速（m/s）		22	21	22	/	/
		标干流量（Nm³/h）		14547	14474	14603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是

续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10.28							
检测点位		油烟废气排口 5◎					均值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测试浓度（mg/m³）	0.27	0.27	0.21	0.17	0.16	0.22	/	/
	排放浓度（mg/m³）	0.6	0.6	0.4	0.3	0.4	0.5	≤2.0	是
工况条件	含湿量（%）	4.5	4.3	4.2	4.7	4.5	4.4	/	/
	废气流速（m/s）	7.7	7.8	8.1	7.8	8.6	8.0	/	/
	废气温度（℃）	47	45	45	41	48	45	/	/
	废气流量(m³/h)	3344	3400	3500	3377	3722	3468	/	/
	标杆流量(Ndm³/h)	2685	2757	2843	2768	2977	2806	/	/
	标况体积（NdL）	206	206	207	207	205	206	/	/
采样时间		2022.10.29							
监测点位		油烟废气排口 5◎					均值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测试浓度（mg/m³）	0.13	0.10	0.10	0.09	0.07	0.10	/	/
	排放浓度（mg/m³）	0.3	0.2	0.2	0.2	0.1	0.2	≤2.0	是
工况条件	含湿量（%）	4.3	4.4	4.4	4.5	4.6	4.4	/	/
	废气流速（m/s）	9.0	8.7	8.6	8.3	8.4	8.6	/	/
	废气温度（℃）	45	43	45	41	42	43	/	/
	废气流量(m³/h)	3914	3780	3728	3611	3651	3737	/	/
	标杆流量(Ndm³/h)	3176	3085	3025	2962	2980	3046	/	/
	标况体积（NdL）	203	204	202	204	206	204	/	/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²）	0.90					/	/	/
	折算灶头数（个）	0.82						/	/

根据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投料、破碎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经计算投料、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1.2%，80.1%，满足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筛分、风选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经筛分、风选工序布袋除尘器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0.4%，88.9%，满足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过同一根过高过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因餐饮油烟废气设施前不满足监测条件，不设置监测点位，故无法计算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特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厂区上风向	2022.10.28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67
		第四次	0.217
2○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367
		第四次	0.317
3○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350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33
		第四次	0.333
4○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367
		第二次	0.350
		第三次	0.367
		第四次	0.35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厂区上风向	2022.10.29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17
		第四次	0.250
2○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350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350
		第四次	0.383
3○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350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383
		第四次	0.317
4○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367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33
		第四次	0.367
执行标准			≤1.0
是否达标			是

根据表 9-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在项目厂界四周界外 1 米声学代表性敏感点处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昼夜各一次，共测 2 天，并记录气象状况。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10.28	2022.10.29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	57.6	57.6
2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	58.3	58.1
3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	57.3	57.5
4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	54.1	54.1
标准限值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属于有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的建设项目，故

按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对应情况选择具有代表性生产时间段进行监测。验收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区域标准。

9.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轻质可燃物、金属类。其中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作为建材外售；轻质可燃物，集中收集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金属类，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在厂员工日常生活中抛弃的各类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期间工程运营中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9-5。

表 9-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量 kg/d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固废性质	处理或处置方式	备注
1	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50	/	/	一般固废	收集作为建材外售	/
2	轻质可燃物	3000	/	/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运	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
3	金属类	600	/	/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3	生活垃圾	20	/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2.5 环保检查情况

①该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及时提出了验收监测委托申请，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②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统计见表 9-9。

③ 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比较齐全，有：该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黄山市环保局环评批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废水处置协议等。该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指定专人管理。

④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了环境管理的机构、职责和内容。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了各小组职责，对危险源进行了识别，提出了防范、应急处置方案。项目每年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强化职工对生产、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发生水、气环境污染事故等状况下的应急管理意识。

表 9-9　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环评对策建议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	验收实际情况
废气治理：生产工艺粉尘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车间顶部喷雾+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原料装卸过程，车辆运输过程运输粉尘经过厂区、道路雾炮洒水处理，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相关浓度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治理：上料粉尘通过集尘效率达 90%以上集气罩收集经厂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风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经上方集气罩收集至厂区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共 50 个），原料库全封闭，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共 50 个），定期喷水降尘和在装卸前后对库内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内地面定期环卫清扫车进行路面清扫、雾炮洒水降尘，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投料、破碎粉尘：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筛分、风选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筛分、风选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过同一根过高过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治理：项目生产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进入佩琅河，待污水管网接入后由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渐江。	废水治理：车辆冲洗水不外排循环使用沉淀池，不外排的 1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产过程产生的轻质可燃物、金属类、布袋除尘器捕集下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在收集、处置过程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实施。	固废治理：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挖填必须做好土石方动态平衡，做好弃渣等的综合利用，施工渣土和无法立即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 运至市容规定地点处置，不得设置临时弃土场；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固废治理：（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轻质可燃物、金属类。其中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作为建材外售；轻质可燃物，集中收集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金属类，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在厂员工日常生活中抛弃的各类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项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减震等措施加以治理，使之符合标准要求，降低对外环境影响。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治理：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运行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的时间生产，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治理：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间、隔声墙、消声、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一 2008）中 3 类标准。
风险防范：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风险防范：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 管理体系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 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特别是防范火灾对周边林地和周边林地火灾对厂区的影响；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风险防范：①本项目设置容积 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以及 120m3 的沉淀池。 ②已按风险防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获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按要求提出了验收监测委托申请。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设计、施工和投产，基本按照“三同时”完成建设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废气

有组织废气：投料、破碎粉尘：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筛分、风选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筛分、风选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过同一根过高过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间、隔声墙、消声、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一 2008）中 3 类标准。

（5）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轻质可燃物、金属类。其中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作为建材外售；轻质可燃物，集中收集外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金属类，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在厂员工日常生活中抛弃的各类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应急导流沟；本项目设置容积 $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以及 $120m^3$ 的沉淀池，配套设置事故闸；按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实施分区防渗。沉淀池池体及四周侧壁进行防渗处理，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 进行防渗，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6}cm/s$ ；对生产车间地面、原料大棚等进行防渗处理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 进行防渗，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7}cm/s$，对厂区地面及 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15cm。

10.2 建议

（1）公司领导应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根据管理和人员等变动，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配备应急防范设备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知识和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学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对各环保设施设备设置设有警示牌和标识牌，表明用途，制定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建立维护使用记录；对回收利用的固废做好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全面规范管理，并全部妥善处置。

（3）公司应加强对设备和生产的管理，确保生产正常，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力度，不得偷排漏排，不得混淆排放；加强对废气的监控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项目业主应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待污水管网接入后，各污染物需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要加强项目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该项目履行了环评和“三同时”手续，气、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

安全处置，重视员工安全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较为全面，建议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黄山市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雨污分流管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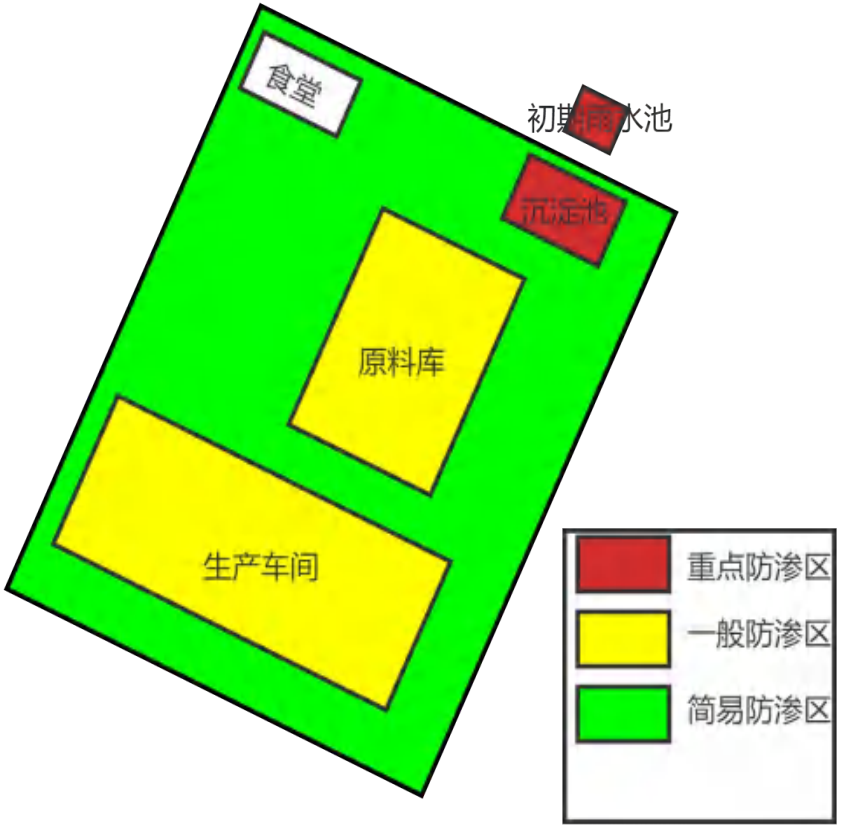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函〔2019〕229号

关于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illegible]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合肥雨田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报告书》经专家技术评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1号地块，中心点坐标经度：118.33876，纬度：29.67864。1号地块面积约为7421 m²，地块东北侧为佩琅西路延伸段，南、西、北侧均为博村林场山场，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厂区地块南边

建设调配处理作业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1500 m²，布置上料链板机、阶梯式导向筛、振动筛分机、弹跳筛、振动风选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重型分级筛等设备；②厂区地块中部设置全封闭式原料库，建筑面积 1500 m²，设计堆存高度 2.5m，最多可堆放 10d 的处理量；③厂区地块北侧布置地磅、管理用房（120 m²）、洗车平台和门卫室（19 m²）；④配套建设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⑤废水治理：车辆冲洗水不外排循环使用沉淀池，不外排的 1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⑥废气治理：上料粉尘通过集尘效率达 90%以上集气罩收集经厂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风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经上方集气罩收集至厂区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共 50 个），原料库全封闭，顶部四周每隔 3 米设置 1 个喷雾（共 50 个），定期喷水降尘和在装卸前后对库内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内地面定期环卫清扫车进行路面清扫、雾炮洒水降尘，食堂油烟净化设施；⑦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等。项目总投资 1399.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2 万元，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 吨。

根据《报告书》结论，拟建项目符合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我局经研究，认为《报告书》结论基本可信，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局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占用周边林地，要尽量减少对周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防止松材线虫病和外来物种侵袭，及时实施厂区绿化、沟渠边生态修复和落实生态恢复期的维护。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应采用全密闭方式并顶部四周每隔3米设置1个喷雾装置，生产过程中输送带全部安装密闭罩，起尘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经厂区（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共用的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渣土等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开挖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我局经研究，认为《报告书》结论基本可信，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局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占用周边林地，要尽量减少对周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防止松材线虫病和外来物种侵袭，及时实施厂区绿化、沟渠边生态修复和落实生态恢复期的维护。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应采用全密闭方式并顶部四周每隔3米设置1个喷雾装置，生产过程中输送带全部安装密闭罩，起尘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经厂区（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共用的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渣土等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对施工场地开挖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应设置沉淀池经沉淀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运行期生活污水在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应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排放；项目应建设容量足够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车辆的冲洗水和地面冲洗水应该处理回用，不得外排；在能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应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挖填方必须做好土石方动态平衡，做好弃渣等的综合利用，施工渣土和无法立即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市容规定地点处置，不得设置临时弃土场；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五）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报

告书》中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的限值；运行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的时间生产，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质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特别是防范火灾对周边林地和周边林地火灾对厂区的影响；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的《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不得未批先建。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八、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合肥雨田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1 环评批复

1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想项目选址位于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附近，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项目中心点坐标经度：118.33876；纬度：29.67864，选址地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7421m²，约 11.1 亩，项目用地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的原料堆放及破碎分拣。项目投产后可形成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的能力。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1399.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16%。拟建项目所在地东北侧为佩琅西路延伸段；南、西、北侧均为博村林场山场。

10.2 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0.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8、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产业化”，同时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第十五、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8 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均属于“鼓励类”范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黄山市发改委以“黄发改环资【2019】12 号”文件备案。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

10.2.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附近，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项目区六项污染因子 SO_2、NO_2、PM_{10}、CO、O_3、$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小；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各污染物均不超标；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符合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

10.3 选址合理性分析

建筑垃圾调配厂的功能主要为中转调配建筑垃圾，功能类似于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筑垃圾的含水率低，有机物含量少，环境影响远小于生活垃圾，参考《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需与周边建筑物保持 10 米以上防护距离。本项目拟选址地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7421m²，约 11.1 亩，项目用地主要用于建筑垃圾的原料堆放及破碎分拣，距离最近的建筑物 170m。

该选址地工作衔接自然、简便，土地的综合利用率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交通便利，运距适中，是比较理想的建筑垃圾调配厂场址。

10.4 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屯溪区八一大桥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数据；《屯溪区八一大桥建设项目》，由引用项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SO_2、NO_2 小时均值及 24 小时均值、PM_{10}24 小时均值浓度均符合应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珮琅河各监测断面所测指标均达到所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体水质较好。

（3）声环境：从项目区各厂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可知，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对项目建设不会产生制约影响。

（4）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对项目制约性小。

10.5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进入佩琅河，待污水管网接入后由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渐江。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可行。

（2）废气

生产工艺粉尘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车间顶部喷雾+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装卸过程，车辆运输过程运输粉尘经过厂区、道路雾炮洒水处理，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相关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

顶排放。

综上可知，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减震等措施加以治理，使之符合标准要求，降低对外环境影响。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产过程产生的轻质可燃物、金属类、布袋除尘器捕集下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在收集、处置过程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实施。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6 风险评价

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10.7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规定，项目在建设单位在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了《黄山市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2019 年 06 月 28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了《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zjj.huangshan.gov.cn/Content/show/JA015/32104/1/1067217.html），期间在

黄山广播电视报进行了 2 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同时在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张贴公告。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或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众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综上所述，黄山市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公众支持本工程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只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8 建议

（1）认真执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加强监测人员技术培训。

（3）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4）加强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5）企业应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6）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项目”，若今后项目场址等情况发生变更时，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10.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10.9-1。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黄山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省份（2）	安徽省	地市（3）	黄山市	区县（4）	屯溪区
注册地址（5）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兑溪村工业园内综合楼 119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			
行业类别（7）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8°20′17.52″		中心纬度（9）	29°40′5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1002MA2U4FMM0Y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戴明月		联系方式	15801826268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破碎 分选		其他		6.8	其他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分散式除尘器		/			0.086
废水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接收证明

兹有黄山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屯溪区建筑垃圾处理厂）委托本单位处理厂区生活污水等。

黄山市联洁城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4 废水处理协议

181212051360

安环检（2022）第 1967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气、声）

委托单位：黄山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04 日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一、报告及复印件必须加盖“CMA”印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骑缝章不完整及无批准人签字均视作无效。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三、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气记为 ND，水记为 L，土壤记为<检出限。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的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五、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义务。

六、本报告打印的检测员姓名与对应的检测原始记录表格中检测员签署姓名不一致的无效。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公司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30 号商业楼 101 室 3 楼
电话：0559-2531668
传真：0559-2531668
邮政编码：245000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CW27-04/A3

安环检（2022）第 1967 号

表 1-1 废气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委托单位	黄山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赵金松 18621707264	□送样/☑采样日期	2022.10.28、2022.10.29	
样品类别	气	接样日期	2022.10.28、2022.10.29	
分析日期	2022.10.28-2022.10.31	报告日期	2022.11.04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测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2018033）	2023.01.05	/
气象参数	/	风速风向仪 ZH-8232（2022115）	2023.06.0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2018014）	2023.01.05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2020066）	2023.01.05	1.0mg/m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8026）	2023.01.05	0.1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CW27-04/A3

安环检（2022）第 1967 号

共 13 页　第 2 页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投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前排口		
			采样日期：2022.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03	115	91.0
工况条件	截面积	m²	0.0706		
	含湿量	%	2.8	2.8	2.8
	废气流速	m/s	12.7	12.5	12.6
	废气温度	℃	21	21	21
	废气流量	m³/h	3248	3201	3227
	标干流量	Nm³/h	2777	2735	2754
	排气筒直径	m	0.30		
	排气筒高度	m	/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投料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前排口		
			采样日期：2022.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08	98.1	104
工况条件	截面积	m²	0.0706		
	含湿量	%	2.7	2.6	2.7
	废气流速	m/s	11.9	12.2	12.3
	废气温度	℃	21	22	23
	废气流量	m³/h	3049	3104	3145
	标干流量	Nm³/h	2654	2695	2722
	排气筒直径	m	0.30		
	排气筒高度	m	/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CW27-04/A3

安环检（2022）第 1967 号

共 13 页　第 3 页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投料破碎工序处理设施后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2.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8.5	9.9	10.1	≤120
		排放速率（kg/h）	4.79×10^{-2}	5.40×10^{-2}	5.86×10^{-2}	≤3.5
工况条件	截面积	m²	0.2827			/
	含湿量	%	2.8	2.8	2.8	
	废气流速	m/s	6.1	5.9	6.3	
	废气温度	℃	21	21	21	
	废气流量	m³/h	6281	6088	6470	
	标干流量	Nm³/h	5631	5457	5798	
	排气筒直径	m	0.6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速率（kg/h）=实测浓度(mg/m³)×标干流量(m³/h)×10⁻⁶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投料破碎工序处理设施后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2.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8.7	9.1	8.9	≤120
		排放速率（kg/h）	5.70×10^{-2}	5.68×10^{-2}	5.35×10^{-2}	≤3.5
工况条件	截面积	m²	0.2827			/
	含湿量	%	2.8	2.7	2.7	
	废气流速	m/s	7.2	6.9	6.6	
	废气温度	℃	21	22	22	
	废气流量	m³/h	7368	7048	6784	
	标干流量	Nm³/h	6546	6238	6007	
	排气筒直径	m	0.6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速率（kg/h）=实测浓度(mg/m³)×标干流量(m³/h)×10⁻⁶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筛分、风选工序处理前排口		
			采样日期：2022.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53.2	46.1	52.5
工况条件	截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2.8	2.8	2.8
	废气流速	m/s	13.6	12.8	13.3
	废气温度	℃	20	20	20
	废气流量	m³/h	9649	9091	9416
	标干流量	Nm³/h	8623	8129	8507
	排气筒直径	m	0.50		
	排气筒高度	m	/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筛分、风选工序处理前排口		
			采样日期：2022.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8.3	45.8	55.0
工况条件	截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2.6	2.6	2.7
	废气流速	m/s	12.5	13.5	13.2
	废气温度	℃	21	21	21
	废气流量	m³/h	8881	9558	9388
	标干流量	Nm³/h	7924	8554	8428
	排气筒直径	m	0.50		
	排气筒高度	m	/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CW27-04/A3

安环检（2022）第 1967 号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筛分、风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2.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0	3.1	2.4	≤120
		排放速率（kg/h）	4.45×10^{-2}	4.57×10^{-2}	3.07×10^{-2}	≤3.5
工况条件	截面积	m²	0.2827			/
	含湿量	%	2.8	2.8	2.8	
	废气流速	m/s	16.2	16.1	13.9	
	废气温度	℃	20	20	20	
	废气流量	m³/h	16491	16418	14237	
	标干流量	Nm³/h	14819	14755	12799	
	排气筒直径	m	0.6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速率（kg/h）=实测浓度(mg/m³)×标干流量(m³/h)×10⁻⁶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筛分、风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2.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0	3.2	3.2	≤120
		排放速率（kg/h）	4.36×10^{-2}	4.63×10^{-2}	4.67×10^{-2}	≤3.5
工况条件	截面积	m²	0.2827			/
	含湿量	%	2.7	2.7	2.8	
	废气流速	m/s	16.0	15.8	16.0	
	废气温度	℃	22	21	22	
	废气流量	m³/h	16294	16154	16368	
	标干流量	Nm³/h	14547	14474	14603	
	排气筒直径	m	0.6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速率（kg/h）=实测浓度(mg/m³)×标干流量(m³/h)×10⁻⁶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当量直径（m）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2）	截面（m^2）	频次	实际灶头数（个）	折算灶头数（个）	含湿量（%）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3/h）	标杆流量（Ndm^3/h）	标况体积（NdL）	油烟	
														测试浓度（mg/m^3）	排放浓度（mg/m^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A	2022.10.28	0.34	0.90	0.1200	第一次	1	0.82	4.5	47	7.7	3344	2685	206	0.27	0.6
					第二次			4.3	45	7.8	3400	2757	206	0.27	0.6
					第三次			4.2	45	8.1	3500	2843	207	0.21	0.4
					第四次			4.7	41	7.8	3377	2768	207	0.17	0.3
					第五次			4.5	48	8.6	3722	2977	205	0.16	0.4
平均值														0.22	0.5
标准限值														/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排放浓度（mg/m^3）= $\frac{\text{测试浓度（}mg/m^3\text{）}\times\text{废气流量}(m^3/h)}{\text{折算灶头数（个）}\times 2000\text{（}m^3/h\text{）}}$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1-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当量直径（m）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2）	截面（m^2）	频次	实际灶头数（个）	折算灶头数（个）	含湿量（%）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3/h）	标杆流量（Ndm^3/h）	标况体积（NdL）	油烟	
														测试浓度（mg/m^3）	排放浓度（mg/m^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A	2022.10.29	0.34	0.90	0.1200	第一次	1	0.82	4.3	45	9.0	3914	3176	203	0.13	0.3
					第二次			4.4	43	8.7	3780	3085	204	0.10	0.2
					第三次			4.4	45	8.6	3728	3025	202	0.10	0.2
					第四次			4.5	41	8.3	3611	2962	204	0.09	0.2
					第五次			4.6	42	8.4	3651	2980	206	0.07	0.1
平均值														0.10	0.2
标准限值														/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排放浓度（mg/m^3）= 测试浓度（mg/m^3）×废气流量(m^3/h) / 折算灶头数（个）×2000（m^3/h）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CW27-04/A3

安环检（2022）第 1967 号

共 13 页　第 8 页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起止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2.10.28	1#厂区上风向	09:10-10:10	0.233
		11:10-12:10	0.233
		13:10-14:10	0.267
		15:10-16:10	0.217
	2#厂区下风向	09:10-10:10	0.317
		11:10-12:10	0.333
		13:10-14:10	0.367
		15:10-16:10	0.317
	3#厂区下风向	09:10-10:10	0.350
		11:10-12:10	0.317
		13:10-14:10	0.333
		15:10-16:10	0.333
	4#厂区下风向	09:10-10:10	0.367
		11:10-12:10	0.350
		13:10-14:10	0.367
		15:10-16:10	0.350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CW27-04/A3

安环检（2022）第 1967 号

共 13 页　第 9 页

续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起止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2.10.29	1#厂区上风向	09:10-10:10	0.233
		11:10-12:10	0.217
		13:10-14:10	0.217
		15:10-16:10	0.250
	2#厂区下风向	09:10-10:10	0.350
		11:10-12:10	0.333
		13:10-14:10	0.350
		15:10-16:10	0.383
	3#厂区下风向	09:10-10:10	0.350
		11:10-12:10	0.333
		13:10-14:10	0.383
		15:10-16:10	0.317
	4#厂区下风向	09:10-10:10	0.367
		11:10-12:10	0.317
		13:10-14:10	0.333
		15:10-16:10	0.367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CW27-04/A3

安环检（2022）第 1967 号

共 13 页　第 10 页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天气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起止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0.28	09:10-10:10	阴	南风	2.6	16	100.6
	11:10-12:10	阴	南风	2.6	17	100.5
	13:10-14:10	阴	南风	2.7	19	100.4
	15:10-16:10	阴	南风	2.5	17	100.5
2022.10.29	09:10-10:10	阴	东北风	1.7	15	100.6
	11:10-12:10	阴	东北风	1.8	17	100.5
	13:10-14:10	阴	东北风	1.8	19	100.3
	15:10-16:10	阴	东北风	1.6	16	100.4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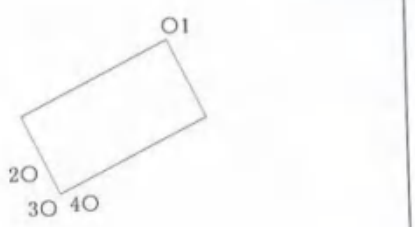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9 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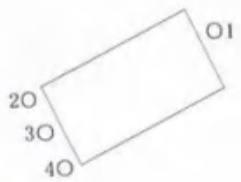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CW27-04/A3

安环检（2022）第 1967 号

共 13 页　第 11 页

废气质控信息

表 1-7 废气精密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内容	样品个数（个）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平行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颗粒物	44	2	0	2	100
低浓度颗粒物	12	2	0	2	100
油烟	10	0	0	/	/

表 1-8 废气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内容	实验室加标数（个）	质控样数（个）	合格数（个）	合格率（%）
颗粒物	0	7	7	100
低浓度颗粒物	0	4	4	100
油烟	0	2	2	100

表 1-9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表

单位：mg/m³

项目＼内容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值
颗粒物	ND
低浓度颗粒物	ND

表 2-1 噪声检测概况和分析方法

委托单位	黄山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赵金松 18621707264	采样日期	2022.10.28、2022.10.29	
样品类别	噪声	分析日期	2022.10.28、2022.10.29	
检测地点	屯溪区佩琅西路佩琅桥头	报告日期	2022.11.04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测限
气象参数	/	风速风向仪 ZH-8232（2022115）	2023.06.05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噪声仪 AWA6228+（2020059）	2023.08.08	/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CW27-04/A3

安环检（2022）第 1967 号

共 13 页　第 12 页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起止时间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2022.10.28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11:06-11:07	57.6	生产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11:17-11:18	58.3	生产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11:13-11:14	57.3	生产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11:24-11:25	54.1	生产
2022.10.29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11:07-11:08	57.6	生产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11:11-11:12	58.1	生产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11:17-11:18	57.5	生产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11:22-11:23	54.1	生产
标准限值		≤6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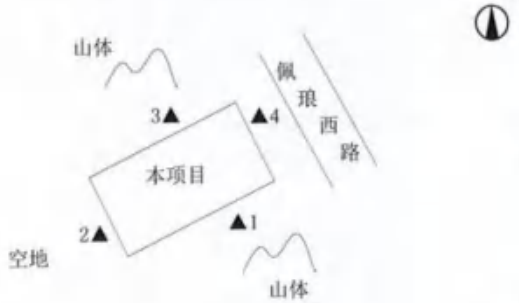

备注：
1、检测当天气象参数：
日期：2022.10.28；
天气：阴；
风向：东北风；
风速：2.6m/s；
2、监测当天气象参数：
日期：2022.10.29；
天气：阴；
风向：东北风；
风速：1.8m/s；
3、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CW27-04/A3

安环检（2022）第 1967 号

共 13 页　第 13 页

表 2-3 声级校准器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时间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2020057）	2023.08.09	dB(A)	94.0±0.5	2022.10.28	08:01	94.1	+0.1	合格
						18:03	94.0	0.0	合格
					2022.10.29	07:54	94.1	+0.1	合格
						17:55	94.1	+0.1	合格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410020133450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422	建设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环评单位	合肥雨田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函【2019】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山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0559210754M001P			
	验收单位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日处理建筑垃圾 22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9.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2	所占比例（%）	5.16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71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黄山媞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2MA2U4FMM0Y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422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0	/	/	16.6285	/	/	/	/	16.6285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1.2	120	1.788×10^{-4}	1.609×10^{-4}	1.79×10^{-5}	/	/	1.79×10^{-5}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200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烟	0	0.35	2.0	/	/	5.638×10^{-8}	/	/	5.638×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